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3254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000號

承辦人：吳素貞
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2365

E-Mail：wusc@iner.gov.tw

傳真：03-4112463

受文者：本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核秘字第1100002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0Z02D00769_110D2000853-01.odt、110Z02D00769_110D2000855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所「各類人員辦公處所及辦公用財物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條、第四條附表1辦公用財物第一、二欄修正及附表1下方刪除備註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作業要點第四條及附表1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所各單位(除 本所法規事務室外)

副本：本所法規事務室(含附件)  電文交換章
2021/03/30 09:00:23

裝
訂
線